

淡江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紀錄

- 時間：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臺北校園 D501（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當然列席：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會計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頒獎

- 一、為獎勵榮譽學程結業生續留母校修讀碩士學位，特頒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譽學程碩士班獎學金」，土木系碩士班蔡昌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獲頒新台幣 6 萬元整獎學金，中文系碩士班陳韻心、林紘如、徐皓鱈、電機系機器人工程碩士班陳湘筠、財金系碩士班江誼庭、資管系碩士班王聖方及西語系碩士班陳宜裙，以上 7 位同學獲頒新台幣 3 萬元整獎學金，以資鼓勵。
- 二、大眾傳播學系、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外國語文學院、學生事務處、節能與空間組、財務處、覺生紀念圖書館、資訊處校務資訊組、教師教學發展組、淡江時報，以上 10 個單位，獲頒 104 學年度全品管研習會心得寫作「文質獎」，特頒發獎金 1,000 元整；俄國語文學系獲選「特別用心獎」，特頒發禮品乙份，以資鼓勵。
- 三、105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獎勵績優研究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獲頒 140 萬元獎勵金；視障資源中心獲頒 50 萬元獎勵金；風工程研究中心獲頒 20 萬元獎勵金，以資鼓勵。
- 四、105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獎勵績優研發團隊，電機系機器人研發團隊獲頒 140 萬元獎勵金，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臺北校園及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 一、今天是第 76 次校務會議，剛才頒獎項目，首先頒發的榮譽學程優秀同學續留母校的獎學金，主要是在 4 年前他們進入榮譽學程修課時，曾提到：「當你們畢業的時候，校長就請你們到五星級飯店聚餐」，今年第一屆有 49 位畢業同學，選定 6 月 8 日在福容飯店用餐，實踐諾言，剛才領獎的土木系碩士班蔡昌旻同學，大學四年級上學期就提前畢業了，修了 175 個學分，而且還能一直維持在榮譽學程，申請榮譽學程條件必須每學期成績符合修讀標準，等於蔡同學四年成績表現良好又唸得快，沒有掉出榮譽學程規定之外，很不容易，所以印象深刻，現在又提前入學繼續進修碩士班，因此特別鼓勵；榮譽學程推行到現在，參與的同學愈來愈多，對學校來說，形成向上風氣，讓菁英同學齊聚一堂，激發榮譽感，顯現拔尖計畫，到目前確實產生成果。
- 二、第二獎項，是全品管研習會的作業，我們辦公室花了一個暑假反覆閱讀各位的作業，挑出 10 篇認真撰寫的文章，每一篇我都非常仔細看，發現多半同仁也都寫得不錯，獲選文章基本上有全品管的精神，又能抒發自己的感想，也把全品管的精神用在本身的工作上，所以特別鼓勵這 10 個單位同仁；另外俄國語文學系得到特別用心獎的原因，是因為規定只要交 A4 紙張大小一至二頁的心得感想，通常學生碩士論文超過規定頁數我是不看的，但是俄文系蘇主任淑燕實在太認真了，一共寫了 12 頁，雖然沒有辦法排在前十名，但是我又覺得很可惜，因為她寫得那麼認真，有圖又有表，還有自己的心得感想，所以我們今天頒發特別用心獎表揚。
- 三、另外重點研究計畫獎勵，虞前學術副校長國興所主持的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今年仍然維持第一名，其他如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都有不錯表現，電機系機器人研發團隊，不論國內外皆獲得不少獎項，所以特別頒獎鼓勵。
- 四、以下幾點在此特別提醒：
 - (一)感謝支持淡江66週年校慶系列活動：11月6日是本校66週年校慶，最近展開一系列慶典活動，各學院學術研討會已陸續舉辦，學生各式各樣的慶祝活動，包括11月3日的「奇幻旅程」校慶演唱會，林學務長俊宏陪著學生情緒高昂到半夜，校慶整體規劃，相信都是學生所喜愛的；總務處也很用心，在福園上方草坪，運用三千餘盆盆栽設計校慶Logo地景藝術，蠻有創意，希望校慶當天的活動，大家全力支持和參與；參與接待外賓工作的同仁，從明天開始進行接機、陪伴及送機等活動，非常辛苦，藉此機會特別感謝參與的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老師等所有同仁。
 - (二)積極及早規畫大型國際性研討會：守謙國際會議中心預計明年三、四月完工，下學年度開學後應該可以開放使用，請各學院、系所開始規劃明年的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場地最大的空間可以容

納將近四百個位置，過去很多世界性的大型活動，因受限空間問題而不敢承接，現在可以開始及早籌辦，由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位於入校後的主要幹道，未來驚聲路也將進行人車分道及美化工作。

- (三)善用教學卓越計畫資源，打造學習增能優質環境：因應11月3日進行第3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總考評實地訪視，最近進行教學環境全面檢視，各大樓近幾年利用暑假期間陸續整建，包括覺生紀念圖書館的3樓空間改造等，規劃許多學生喜愛的唸書及休憩區，學習與教學中心也很用心，統整學生學習空間彙集成「淡江校園的學思域」摺頁DM，印刷精美，分為閱卷區、勵學區、語悅區、網際區、漫思區、集思區，建議紙本不需要印製那麼多，內容可放在網頁上供學生隨時查詢。學校適合學生唸書休息的場地非常多，並沒有集中在某館或某處，有些場域精心規劃，善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設置特殊教室與提升設備，打造優質學習環境。

教育部訪視最後提出幾點建議：

- 1、確保校務永續發展，提升校務管理效能：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簡稱 IR）將各項校務運作相關資料蒐集分析，轉換為有價值的資訊，是目前教育部重視的研究重點，本校有統計、資訊專長的老師，也遴聘專業顧問，未來希望老師們多參與校務研究，目前各校皆處於起步階段，國內推動非常好的學校並不多，校務研究中心雖是新成立的單位，但為本校未來發展重點。
 - 2、積極推動適合本校新南向政策方案：目前新政府提出的「新南向政策」，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也針對此政策提出人才培育精進策略，本校應深入瞭解相關計畫，尋找適合淡江開發的創新方案。
- (四)強化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本校課程規劃及學生的學習方向都掌握得很好，有先修先贏課程，開設大一到大四的頂石課程，但最近教育部來函，我們學校畢業生的調查低於全國的平均數，學生人數多固然是一個因素，但畢業生流向掌握較弱的問題必須克服，希望各系系主任費心思考，包括E-mail電子信箱的更新、如何讓學生從大一入學到大四畢業，跟系上保持密切聯繫、畢業後仍能持續聯絡，維持正確訊息，因此動態調查回收率是非常重要的資料，也是未來教育部愈來愈重視的數據，但並不一定是教育部重視我們才覺得重要，而是藉機連結瞭解畢業生的就業概況及對母校教學、輔導與服務等校務滿意度情形。
- (五)控管行政人力員額，共體時艱減輕財務負擔：最後一點是有關學校的政策，前年的學生數大約是二萬八千人，去年大約是二萬七千人，今年教務處統計已經是二萬六千人，其中還包含了境外生的成長人數，加減之下，減少了一千人是很大的數字，學費銳減將近一億元，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對學校財務造成不小的負擔，所以這兩年除掌控新聘老師人數外；另外行政人力方面，從這學期開始，要回到過去出缺不補時期，凡是有退休或留職停薪的人員，各單位自己內部解決，不再新聘同仁，因為10年前聘了不少約聘人員，本來以為這些約聘人員任務完成後隨時可以解聘，但是這幾年勞動基準法愈改愈嚴，約聘人員是不能解聘，造成財政很大負擔，以今年為例，10月25日台灣光復節及10月31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全校都要上班，但各級學校依勞基法進用的人員，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放假一天，約聘人員上班必須給雙倍的加班費，因此權宜之計還是鼓勵約聘人員休假，另外還要依約提撥約聘人員的勞退基金，之前有單位同仁申請留職停薪或育嬰假，臨時補了一位約聘人員，等到正職同仁回來上班，約聘人員卻不能不續聘，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所以目前的因應方式，就是出缺不補，只要有行政同仁退休、留職停薪、請育嬰假者，各單位自行處理，等到每年7月份全校輪調時再整體考量調整，否則收入銳減，又沒有減少任何的開支，更重要是人力成本占本校財務支出比例非常重，因此減少人力成本開支勢在必行，今天藉此機會跟各位同仁說明。

五、今天有兩個專題報告，10月29日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時，有同仁提到不清楚未來化的內容，因此，邀請未來學研究所紀所長舜傑以「未來秘笈大公開--認識淡江未來學派」為題，為大家上一課未來學；另外請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翁主任慶昌報告「新（機器人）時代之突破與改變的教育思維」，說明全世界及淡江機器人的重要發展，校慶當日在覺生紀念圖書館大廳也會安排淡江機器人表演，讓各位更深入瞭解。

參、報告事項

一、第 75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 105 學年度行事曆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5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8492 號函備查。

2、通過本校「105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董事會函復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12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依規定期限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報部核備；105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函知本校 105 學年度預算書原則同意備查。

3、通過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5.08.01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

4、通過「淡江大學 105 至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將通過之「淡江大學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發送至一、二級單位。

5、通過「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5 年 6 月 23 日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議通過。105 年 8 月 10 日處品稽字第 1050810001 號函公布。

6、通過「淡江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辦法」。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校秘字第 1050006180 號函公布實施。

7、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2)「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

(3)「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條。

(4)「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5)「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6)「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7)「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以校秘字第 1050006098 號函公布實施；「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業奉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2992 號函備查；「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業奉教育部 105 年 7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92988 號函備查。

8、「淡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

執行情形：業經 105 年 6 月 23 日第 12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1584 號函核定後，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50000022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3,略)

四、專題報告

(一)未來秘笈大公開--認識淡江未來學派(未來學研究所紀所長舜傑)(見專題報告1,略)

(二)新(機器人)時代之突破與改變的教育思維(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翁主任慶昌)(見專題報告2,略)

主席結論：

(一)編印「未來秘笈」手冊，以達淺顯易懂便於宣傳之效：未來研究是淡江積極推動的重點，但是很多同仁不是很瞭解，不像國際化、資訊化大家可以朗朗上口，未來學研究所印製了一本「未來秘笈」手冊，方便隨身攜帶，可以向親朋好友或外校宣傳說明。

(二)掌握未來脈動，支持績優研發團隊：目前翁主任主持的機器人團隊是本校頂尖研究中心，學校一年投入一千萬支持，校友經營的上銀科技公司五年內也會投入三千萬經費，因為製作機器人所費不貲，需要團隊的投入，包括一群碩士、博士生人力的研究，還有大學部學生的參與，才能持續保持績優成效，現在坊間很多探討機器人的書籍，更多的文章描述因為機器人2020年或2030年有很多的行業會消失，不瞭解未來的狀況，多半人看了會很緊張，感謝翁主任仔細分析，機器人對我們人類的幫助，事實上很多工作的消失並不是表示很多人會失業，而是工作型態轉型，某些職業被機器人取代，並成為很好的助手後，導致類似性質的工作會消失，但不見得會失業，所以整個報告有助於了解未來的狀況。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04 學年度決算」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本校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

報告如附件。(會場分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員工福利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會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在職同仁剩餘互助金最後發還。
- 二、104 年 10 月 27 日第 42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將互助金帳戶餘額轉至福利金帳戶，以供日後統籌運用，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將互助金帳戶餘額 26 萬 3,521 元全數轉入福利金帳戶，爰修正第三條及第八條。
- 三、自 97 學年度起本會福利金係由人力資源處編列「福利支出」預算，已無福利金收入，爰刪除第九條。
-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9 日本校第 43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105 年 10 月 26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員工福利金基金之籌集管理事項。 二、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增進事項。 三、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事項。 四、有關其他員工福利事項。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員工福利金基金之籌集管理事項。 二、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增進事項。 三、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事項。 <u>四、員工互助基金償還之處理事項。</u> 五、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一、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在職同仁剩餘互助金最後發還，爰刪除第四款。 二、第五款款次變更，並增加「其他」2 字。
第八條 本會福利金，應設立專戶優利存款。	第八條 本會福利金，應設立專戶優利存款。 <u>員工互助基金於償還期間內亦應設立專戶，俟互助金完成償還程序後，將互助基金專戶餘額全數轉入福利金專戶。</u>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將互助金帳戶餘額 26 萬 3,521 元全數轉入福利金帳戶，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九條 本會經常費得編列預算動支福利金，但每年以不超過全年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廿為原則。	一、本條刪除。 二、本會福利金由人力資源處編列「福利支出」預算項下，已無福利金收入。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義務職。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明確規範 95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所提之一般研究計畫案，須經研究發展處備案，爰修正第十四條。
- 二、依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修正專任教師陪產假給假條件、日數及請假期間。新增專任教師婚假 14 日及婚假、產前假、流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爰新增第四

十四條之五及第四十四條之六，並修正第四十四條之一。

三、第 75 次校務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六條修正案，修正後第五款為「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者，減授六小時。」，未包括專任教師兼秘書者，爰修正第三十六條。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 日、10 月 6 日人力資源處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處務會議及 105 年 9 月 14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通過、105 年 10 月 26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案之專題研究計畫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	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且未執行一般研究計畫案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	明確規範一般研究計畫案，須經研究發展處備案。
第三十六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減授情形如下： 一、擔任校長者，免予基本授課時數。 二、兼任副校長者，減授八小時。 三、兼任院長者，減授六小時。 四、兼任系（組）主任、所長者，減授四小時。 五、兼任其他行政職務者，減授六小時。 六、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者，減授二小時。	第三十六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減授情形如下： 一、擔任校長者，免予基本授課時數。 二、兼任副校長者，減授八小時。 三、兼任院長者，減授六小時。 四、兼任系（組）主任、所長者，減授四小時。 五、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者，減授六小時。 六、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者，減授二小時。	一、文字修正。 二、第五款兼任行政職務者包括秘書，爰增加「其他」2 字。
第四十四條之一 專任教師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 專任女性教師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	第四十四條之一 教師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專任女性教師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	一、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修正陪產假條件、日數及請假期間。 二、第一項前段增加「專任」2 字。 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文字。 四、第三項移列至第四十四條之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 <u>三個月</u> 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u>本條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陪產假及編制內專任女教師娩假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給。</u>	
第四十四條之五 專任教師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請畢。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新增專任教師婚假十四日。
第四十四條之六 依本辦法規定假期之核給，均扣除例假日。專任教師婚假、陪產假、產前假、流產假、娩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給。		一、 <u>本條新增</u> 。由現行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三項移入並作文字修正。 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增列專任教師婚假、產前假、流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給。

提案四：「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增列「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學院辦理，爰修正第六條。
- 二、增列「資遣」案事證明確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教師評審委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爰修正第十二條。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 日人力資源處 105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105 年 10 月 26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各學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標準及組成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由各系(所)分別推選教授二人為委	第六條 各學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標準及組成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由各系(所)分別推選教授二人為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員組織之。</p> <p>二、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各系主任(所長)及各系(所)推選教授組織之，各系主任(所長)為召集人。</p> <p>三、各同性質之研究所、系，且為同一主管時，得合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合組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其委員人數得酌增二人。</p> <p>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主任委員核聘。</p> <p>六、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輔導所屬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從事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職掌之初審，並擔任複審事宜。</p> <p>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各主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體育事務處、<u>教務處</u>比照學院辦理。</p>	<p>員組織之。</p> <p>二、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各系主任(所長)及各系(所)推選教授組織之，各系主任(所長)為召集人。</p> <p>三、各同性質之研究所、系，且為同一主管時，得合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合組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其委員人數得酌增二人。</p> <p>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p> <p>五、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主任委員核聘。</p> <p>六、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輔導所屬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從事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職掌之初審，並擔任複審事宜。</p> <p>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各主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體育事務處比照學院辦理。</p>	<p>增列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方式比照學院辦理。</p>
<p>第十二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教師評審委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第十二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教師評審委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增列資遣案。</p>

提案五：「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 說 明：
- 一、現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條第四款規定：「人力資源處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向人力資源處申請復職；...。」與「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人力資源處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個月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向人力資源處申請復職；...。」所規範之時間點不同。
 - 二、為考量每學年輪調作業有充分時間處理，擬將「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條第四款之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人力資源處通知時間、當事人申請復職時間修正與「淡江大學教職

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相關規定一致。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 日人力資源處 105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105 年 10 月 26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職員留職停薪依下列規定：</p> <p>一、職員因進修、研究、傷病、侍親，得申請留職停薪，以學期為單位，至多一年；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p> <p>二、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依規定申請復職者，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p> <p>三、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p> <p>四、人力資源處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個月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向人力資源處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p> <p>五、留職停薪屆滿前欲提前復職者，應於預定復職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p> <p>六、留職停薪期間之成績考核、敘薪、休假、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 職員留職停薪依下列規定：</p> <p>一、職員因進修、研究、傷病、侍親，得申請留職停薪，以學期為單位，至多一年；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p> <p>二、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依規定申請復職者，得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p> <p>三、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p> <p>四、人力資源處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向人力資源處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p> <p>五、留職停薪屆滿前欲提前復職者，應於預定復職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p> <p>六、留職停薪期間之成績考核、敘薪、休假、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參照「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一致：人力資源處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個月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向人力資源處申請復職。</p> <p>申請提前復職，同第四款於復職日前二個月提出。</p>

提案六：「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一、因應師資生反映超修的教育學程學分，不能列入畢業學分，因此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若修習超過規定之教育學程學分，可依主修系所認定計入學生畢業應修學分。

二、本案業經 104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05 年 10 月 26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u>但修習之學分數超過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得依主修系所規定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u>	第十二條 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超過規定之教育學程學分，可依主修系所認定放寬計入學生畢業應修學分，後段增列相關規定。

提案七：「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改隸教務處，爰修正第七條。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處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105 年 10 月 26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與核心」修正為「教育」2 字，第三目刪除「與核心」3 字。

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印務組及 <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 。其職掌如下： 一、註冊組 (一)學生註冊事項。 (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 (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 (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 (五)成績單申購事項。 (六)學分抵免事項。 (七)成績作業事項。 (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 (九)其他有關學籍、成績等事項。 二、課務組 (一)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 (二)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教室分配、借用事項。 (三)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項。 (四)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 (五)期中、期末、畢業考試事項。 (六)學生請假補考事項。	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及印務組。其職掌如下： 一、註冊組 (一)學生註冊事項。 (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 (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 (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 (五)成績單申購事項。 (六)學分抵免事項。 (七)成績作業事項。 (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 (九)其他有關學籍、成績等事項。 二、課務組 (一)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 (二)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教室分配、借用事項。 (三)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項。 (四)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 (五)期中、期末、畢業考試事項。 (六)學生請假補考事項。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改隸教務處，爰第一項增列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並新增第五款中心職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其他有關課務、試務等事項。</p> <p>三、招生組</p> <p>(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宣資料。</p> <p>(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活動。</p> <p>(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p> <p>(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p> <p>(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p> <p>(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p> <p>(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p> <p>(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p> <p>(九)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p> <p>四、印務組</p> <p>(一)講義、行政文件印刷作業。</p> <p>(二)各類試題印刷作業。</p> <p>(三)其他有關印刷事項。</p> <p>五、<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p> <p>(一)<u>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項。</u></p> <p>(二)<u>編撰及研發通識教育課程教材事項。</u></p> <p>(三)<u>推動有關通識教育之專案研究及學術合作事項。</u></p> <p>(四)<u>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服務事項。</u></p>	<p>(七)其他有關課務、試務等事項。</p> <p>三、招生組</p> <p>(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宣資料。</p> <p>(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活動。</p> <p>(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p> <p>(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p> <p>(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p> <p>(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p> <p>(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p> <p>(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p> <p>(九)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p> <p>四、印務組</p> <p>(一)講義、行政文件印刷作業。</p> <p>(二)各類試題印刷作業。</p> <p>(三)其他有關印刷事項。</p>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